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楊智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已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獲准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130號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期間3個月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；又於申報期間無人申報權利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8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00141196-5	1	1000
002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16956-2	1	100
003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35677-5	1	20
004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54519-7	1	177
005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92062-1	1	310
006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119345-0	1	83
007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141896-4	1	196

(續上頁)

01

008	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153468-8	1	279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